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的达布斯图嘎查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圆捆捆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华虎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药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45036.02万元，资产总额为690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装载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州市毅福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94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1404 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谷禾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9056万元，资产总额为5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抛雪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派力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4782.20万元，资产总额为373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锡林郭勒盟众和泰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1526-DXGC-GK-20250002-1 第(1)包 2025-06-28 15:33:47
锡林郭勒盟众和泰迪商贸有限公司 2025-06-28 15:33:47